

根廷境內，他們很可以循依可用的合法途徑請主管當局逮捕他。

五．以色列政府特請注意將殺害數百萬猶太人的負責者提送審問一事的特殊意義，並且要求以應有的重視來看下述事實，這些“志願人員”因為本身都是大殘殺之下死裏逃生者，纔決定了他們這種具有歷史意義的任務“在其他一切考慮之上”。以色列政府可以放心阿根廷人民與政府充分體會猶太人民對於這個被控為發動在集中營裏從事絕滅運動者的感覺如何。不過他們也不得不問一下，尊重一個友好而且與以色列維持最為和睦關係的國家的主權——這種尊重是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平等原則的本質相同的，而且又是國際道義與法律的基礎——的義務，是否為不應考慮的事。

六．關於大使館節略內所提帶走 Eichmann 的情形以及所謂他自願被帶走的各節，阿根廷政府希望以色列政府了解，就證據而言，解釋可有多種，而且這些解釋，尤其依照最近的各項事件來說，又不是以色列所能予以適當評估的。

七．以色列政府已經公開宣佈決定自行審問 Eichmann，而且也已公開拒絕任何其他的方法。

如果 Eichmann 被控的罪行的確是殘害人羣罪，那麼很難使人了解如何能夠忽置不顧，以色列政府批准的防止與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第六條內所特別載明由罪行所在地國家的主管法庭或一國際法庭審問的原則。

八．鑒於阿根廷共和國與以色列國自從以色列建國以來一直保持友好懇摯的關係，以色列政府實在不能不重視性質如此嚴重的一項糾紛。因此，阿根廷政府在面對本國最基本的一項權利遭受侵犯而以最明確的文字向以色列提出抗議時，希望以色列對侵犯行為作唯一適當的補救，即在本週內交還 Eichmann 並懲罰侵犯我國領土的人員；我國深信以色列必定立刻依照請求行事。

以色列政府在把 Eichmann 交還之後，立刻就 can 以依照國際法所規定的程序要求引渡。如果以色列不照辦，阿根廷就要根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三項都負有的義務將問題提交聯合國，這種義務可由憲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內所示之任何程序予以補充實行。

文件 S/4336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

一．本人奉我國政府命令謹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阿根廷共和國主權由於秘密非法將 Eichmann 由阿根廷領土押解至以色列領土而遭受侵犯的問題，此種行為違反國際法的規則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造成與維持國際和平不相符合的不安與猜疑氣氛。

二．隨函附上說明節略一件。

阿根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AMADEO

說明節略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阿根廷政府將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為答覆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駐布宜諾斯艾利斯

以色列大使館有關在阿根廷領土捕獲 Adolf Eichmann 節略致以色列大使館的節略全文提送安全理事會。該節略已列在文件 S/4334 內分發。

由於阿根廷政府循依外交途徑向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抗議未能生效，阿根廷政府現為維護基本權利不得不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此問題；阿根廷認為問題顯然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範圍之內。目前情勢係由下列各項事實造成：

一．阿根廷政府由世界輿論界所熟知的報導中獲悉 Adolf Eichmann 已在阿根廷境內被“志願團體”捕獲，並由該團體解送至以色列領土移交該國當局，隨即請以色列政府提送有關情報。

二. 以色列經過其駐布宜諾斯艾利斯大使館，以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節略答覆上述請求，說明事實上 Eichmann 已由阿根廷領土內解送至以色列。以色列政府說明 Eichmann 解送係出於自願之後，並在節略內聲明“假使志願團體有違反阿根廷法律或干預阿根廷主權範圍內事項之處，以色列政府要對此表示歉意”。

三. 由於有關 Eichmann 被捕各項事實的報導均經承認係屬正確，阿根廷政府在提送安全理事會且經作為文件 S/4334 分發的上述六月八日節略中，對於損害阿根廷國家一項基本權利的非法行為提出最鄭重的抗議並且要求補救此種行為的適當辦法，即交還 Eichmann ——我國規定一星期為時限——並懲罰違反阿根廷領土的那些人。阿根廷政府說明如果不依照要求行事，阿根廷就要將問題提送聯合國。

上述時限雖然已告期滿，以色列政府仍未提送答覆。再者，據該政府代表顯示的反應，他們不擬依照要求予以補救。

我國無需再引述其他各項考慮來表明所形成情勢的嚴重性。這種非法秘密押解 Eichmann 出阿根廷領

土的行為，公開違反阿根廷國家主權，所以阿根廷政府要求補救是有法律的根據。這種權利不能受任何其他考慮的限制，就是以色列政府所提審問被控在集中營內殘殺平民者的重要性也不能限制此權，雖然阿根廷政府與人民都非常同情這些理由。任何相反的解釋就等於贊同私加刑罰，置單方行動於國際秩序之上，這種行動如果繼續發生，就會引起維護和平上無可否認的危險。

阿根廷政府在向安全理事會呼籲以前，曾經依照聯合國憲章，經過正常外交途徑設法磋商以謀圓滿的解決。在這種努力上，阿根廷與以色列兩國的友好關係頗有作用。但是這種努力未獲成果。在這種情況下，唯一的辦法就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案。現在所涉的是一個政治問題，不但嚴重地損及阿根廷的主權而且還對安全理事會負有首要責任需予維持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創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

阿根廷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予以應有的重視，並且採取決議對於受侵犯的權利予以正當的補償。

文件 S/4338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七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將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八六五次會議的臨時議程 [S/Agenda/865]，本人謹請求：臨時議程如獲通過，應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理事會對所提項目的討論。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